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列明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個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上個會計期間作任何調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是按客戶需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話設備。此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所按之基準。

於以往期間，木材貿易業務乃是其中須報告之分部業務。由於其業務體積改變，故毋須再於這兩個期間以獨立之分部作披露，而木材貿易業務已包括於其他營運中。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5,879	773	—	346,652
業績				
分部業績	19,595	(375)	3,126	22,3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0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值				10,80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已變現淨收益				1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7
融資成本－利息				(608)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6)
除稅前溢利				27,639
稅項				(3,258)
期內溢利				24,38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1,081	915	—	191,996
業績				
分部業績	8,706	(1,390)	3,640	10,9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2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值				(86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已變現淨收益				486
出售可供買賣之 投資之所得收益				9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0
融資成本－利息				(736)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00
除稅前溢利				4,371
稅項				11
期內溢利				4,38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14	2,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	41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1,300)	—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4)	90
	(1,314)	90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1,529)	(79)
	(2,843)	11
遞延稅項	(415)	—
	(3,258)	1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之應課徵稅溢利17.5%之稅率計算。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吸納，故此並無就上個期內在香港產生之溢利繳付任何應付稅項。

海外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通行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期內24,7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0,000港元)之溢利及426,463,400股之普通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動用2,6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1,000港元)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2,249	2,779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988	61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289	846
	3,526	3,686
於一年後償還	1,135	1,276
總計	4,661	4,962

1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8,278	157,607
應收票據	12,650	—
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25,530	19,033
	186,458	176,640

除建造合約之客戶，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外，其他客戶享有一個月之信貸限期。一般而言，本集團只會按客戶之財務信譽及已建立之付款記錄而給予信貸限期。應收票據之一般到期日為180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136,766	144,355
到期：		
0-60日	7,100	5,060
61-120日	2,895	3,009
121-180日	508	1,866
超過180日	1,009	3,317
	148,278	157,607

12. 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0,126	77,917
應付票據	5,923	91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91,108	78,320
	217,157	157,150

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71,173	43,205
61-120日	36,858	13,974
121-180日	6,888	14,847
超過180日	5,207	5,891
	120,126	77,91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銀行之新借貸達87,493,000港元。借貸附有利息，息率以市場利率計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所得款用於支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6,463	4,265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主要管理層之報酬為6,6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44,000港元）。